

# 競賽

主要參加技能競賽種類與職類

科別	競賽	工、商科賽	分區賽/全國賽	全國高職創造力競賽 專題競賽
電子科	數位電子 工業電子	電子		
電機科	工業配線 室內配線	工業配線 電氣裝配 資訊網路布建		
資訊科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修護 機器人	雲端運算 網頁技術 行動應用開發 機器人 資訊與網路技術 商務軟體設計		創造力競賽： 初賽三~四月 決賽八~九月  專題競賽： 校內初賽一月 全國複賽三~四月 全國決賽五月
控制科	機電整合 機器手臂技術	機電整合 機器人系統整合		
冷凍科	配管 冷凍空調	冷凍空調 配管與暖氣		
應用英語科	商業簡報 職場英文			

##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金牌、銀牌、銅牌)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參閱第30頁之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低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及格證書	考選部	普通考試證書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各級技能競賽與獎勵(以112年為例)

項目 競賽內容	校內技藝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學年度工業類 及商業類科學生技 藝競賽	第 53 屆全國技能 競賽初賽	第 53 屆全國技能 競賽(決賽)
辦理單位	校內各科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競賽時間	下學期 5-6月	約 11 月底辦理	112 年 3 月	112 年 7 月
參加資格	高一高二學生	一、限應屆畢業生 二、每職類限一隊	各科推薦選拔之 選手(年級不限、 可含校友)	獲得第 53 屆全國 技能競賽初賽各職 類前五名者。
競賽獎勵	一、頒發獎狀	一、記功獎勵 二、大會頒發獎狀 三、獲得技優保 送或技優甄審 加分資格	一、記功獎勵 二、大會頒發金 三、前五名獲得 參加決賽資格， 同時亦獲得四 技二專技優甄 審加分資格。	一、記功獎勵。 二、大會頒發獎金。 三、前三名獲技優 保送，前五名獲 甄審加分資格。 四、成績及格可免 試技術士乙、 丙級術科。



證照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管道

#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管道(1)

報考檢定方式	注意事項
<p>在校生(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校各科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為學科及術科測試兩部分，成績分開計算。</li> <li><b>術科及格成績可保留三年。</b></li> <li>一年只有一次。</li> <li><b>每年12月底到隔年1月初報名、4月學科測試、6-7月術科測試。</b></li> <li>報名時須備妥國民身分證。</li> </ol>
<p>即測即評(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職類如簡章均可報考。</li> <li>術科及格成績可保留三年。</li> <li><b>一年多次。</b></li> <li>每年1月發售簡章、考試期程及相關規定，依即測即評辦理學校決定。</li> </ol>

##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管道(2)

類型	注意事項
全國(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為學科及術科測試兩部分，成績分開計算。</li> <li>2. 術科及格成績可保留三年。</li> <li>3. <b>一年有三梯次</b>。(須依當年簡章規劃職類梯次)</li> </ul>
全國(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考條件:<b>已取得相關丙級技術士證之三年級學生</b>。</li> <li>2. 分為學科及術科測試兩部分，成績分開計算。</li> <li>3. 術科及格成績可保留三年。</li> <li>4. 各梯次職種報考次數、期程和職種，需依當年度簡章為準。</li> <li>5. 期程同當年度全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li> </ul>

# 112年全國(乙級、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期程(網路公告)

重要工作內容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期間		111/12/27(二)至 112/01/12(四))	112/04/18(二)至 112/05/04(四)	112/08/22(二)至 112/09/07(四)
報名日期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12/01/03(二)至 112/01/12(四)	112/04/25(二)至 112/05/04(四)	112/08/29(二)至 112/09/07(四)
准考證寄送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2/03/01(三)	112/06/20(二)	112/10/17(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2/03/16(四)	112/07/06(四)	112/11/02(四)
學科測試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2/03/19(日)	112/07/09(日)	112/11/05(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2/03/20(一)至 112/03/26(日)	112/07/10(一)至 112/07/16(日)	112/11/06(一)至 112/11/12(日)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2/04/14(五)	112/08/04(五)	112/12/01(五)
學科測試成績單寄送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2/04/18(二)	112/08/08(二)	112/12/05(二)